附件：渝北区婚俗改革试点工作职责分工表

渝北区婚俗改革试点工作职责分工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 | 职责分工 | 备注 |
| 区民政局 | 组织协调全区婚俗改革试点工作。牵头在区婚姻登记处设立“婚姻家庭辅导室”，开展特色颁证仪式，推出“结婚誓言卡”，牵头筹备特色集体婚礼，继续深化集体颁证活动，组织“弘扬慈善精神 构建和谐家庭”讲座。 |  |
| 区文明办 | 把婚俗改革纳入“文明家庭”评选活动。 |  |
| 区妇联 | 开展“最美家庭”评选活动，组织“礼赞新中国 书香润万家”家庭诵读大赛、“清风常伴廉洁齐家”家庭助廉、最美家庭故事讲述等活动，建立婚姻家庭辅导制度，指导区内婚姻家庭辅导服务，组织家庭教育流动学校举办家庭教育讲座，配合做好区婚姻登记处“婚姻家庭辅导室”有关工作。 |  |
| 团区委 | 配合筹备集体婚礼。 |  |
| 各镇街 | 在镇街设立“婚姻家庭辅导站”，在各村(居)设立“婚姻家庭辅导室”，制作展板，印发宣传单、倡议书等，在辖区内营造浓厚的婚俗改革社会氛围。修订完善村（居）规民约，健全红白理事会组织，完善依法结婚、婚事新办、文明节俭、抵制陋俗等移风易俗内容，对婚事中的封建迷信、大操大办等陈规陋习进行治理。 |  |